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 7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25,000 万元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